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四室”装修工程

成交结果公告

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四室”装修工程

二、项目简介：详见本项目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公告日期及媒体：2021年11月29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发布

四、定标日期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102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8号）

五、评委会名单：陈冯、张育红、朱维君

六、成交信息：

成交单位：南通市彩玛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路153号（中南大厦）

成交金额：248900元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0513-81589603

自本中标公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3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依据贵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四室”装修工程（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 马天逸（姓名）职员（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现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元（RMB¥ 356659.81元）的投标报价，并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马天逸（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月三日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贰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大写

(¥ 248900 元整)

单位：南通丰新海陆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马玉洁

日期：2021-12-3

注：1、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包括本次项目实施中的所有费用。

2、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单位名称）的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四室”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四室”装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通市彩玛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2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4.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12.03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